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委托协议 (资产租赁、转让类)

(编号：2022—)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安徽省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__合肥_____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21号）《关于转发〈安徽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国有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合价服〔2017〕3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资产租赁、转让类）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方式（ ）

甲方可按下述两种委托方式自行选择：

A. 按年度委托：甲方选择全年统一签订一份委托协议，具体项目不再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B. 按项目委托：具体事项为_____

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成或终止。

如有特殊需求，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不再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公正性、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排斥潜在意向方的要求。

3. 在委托期限内，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随意撤回委托项目、自

行交易或另行委托他方交易。

4. 在项目公开交易期间，甲方不得随意提出终止交易。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坚持要求终止的，应向乙方书面来函终止交易，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编制的交易文件（交易公告及其附件、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等）进行书面确认；甲方如需补充或变更资料，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

6. 甲方应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有关意向方的资料及其涉及的商业秘密保密，并保证该资料不被用于委托项目以外的其它用途。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委托项目的答疑、异议和投诉事项的处理。

8.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合同的签订、交易鉴证以及交易合同的备案。

9.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或意向方等有关主体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见本协议第四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法组织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负责根据委托项目的性质确定交易方式。

3. 乙方协助甲方拟定交易公告，经甲方确认后发布交易信息；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充相关资料。

4. 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委托项目意向方的资格评审（仅限于书面形式审查）、开、评标及公开竞价等。

5. 乙方负责发放成交确认书；协助交易双方办理合同签订、鉴证、备案。

6. 乙方按照约定收取甲方相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见本协议第四条。

第三条 特别约定

（一）交易保证金

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交易文件中明确交易保证金交纳的时点、开户行、具体金额、交纳方式和处置方法等内容以及不予返还的情形。乙方按照甲方在交易文件中的约定进行处置。经调查认定当事人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情形的，乙方扣除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余款转至甲方指定账户；此外，不存在不予返还规定情形的，乙方应自收到调查认定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原途径返还当事人，不计利息。

（二）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的项目，如经公开征集，只有一家意向方参与竞价，可采取不低于交易底价的协议成交方式组织交易。如有特殊要求的，甲方应在公告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交易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A. 依据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B.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结果，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_____。

此外，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交易服务费自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或由乙方从甲方交易价款中直接划取。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机构申请调解。甲、乙双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 A 方式解决争议：

A.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产权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资产交易项目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产权转让及企业增资	成交价/增资额（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 及以下	5000 元（定额）
	100-500（含）	5‰
	500-1000（含）	4‰
	1000-5000（含）	3‰
	5000 以上	1.5‰
	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企业增资项目增资方以实际总增资额为计算基数，投资方以其对标的企业的增资额为计算基数。	
资产转 让	成交价（万元）	差额计费率
	500 及以下	2%
	500-1000（含）	1.5%
	1000-5000（含）	1%
	5000-50000（含）	0.5%
	50000 以上	0.125%
	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500 元。	
	不动产转让 （房产、土地、在建工程 等）	按成交金额 0.5% 的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1000 元。
债权	参照产权转让收费标准执行。	
经营权转让	成交总价（万元）	差额计费率
	100 及以下	1.2%

	100-500 (含)	0.8%
	500-1000 (含)	0.51%
	1000-5000 (含)	0.29%
	5000-10000 (含)	0.16%
	10000 以上	0.06%
	交易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上述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2000 元。	
资产租赁	采用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的，	按第一年实际月租金的 10% 的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500 元。
	采用场内协议方式成交的，	按照总租金的 2‰ 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200 元。
用能权（节能量）交易	线上竞价交易	成交金额的 1%
	线下协商交易	成交金额的 5‰
	交易服务费按上述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200 元。	
资产交易项目（不含资产租赁）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成交的，按交易额 2‰ 的标准分别向交易双方收取费。单笔单向服务费不低于 200 元。		
二、招标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2%	1.2%
100-500	0.88%	0.6%
500-1000	0.6%	0.36%
1000-5000	0.4%	0.2%
5000-10000	0.2%	0.08%
10000-100000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服务费单项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交易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未成交但委托方委托继续交易的，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项目未实施（未发布交易公告）委托方撤回项目的，不收取交易服务费。项目已实施（已发布交易公告）委托方撤回项目的，按交易服务费下限标准向委托方收取基本服务费；若撤回项目已组织评审的，交易服务费下限标准不够支付评审费用（每次评审费用 2500 元）的，按评审费用（2500 元/次×评审次数）的标准向委托方收取交易服务费。

二、项目标的涉及多个类别的，按照标的所占金额较多的项目类别进行收费。

三、本文件未涉及到的其他交易类别，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